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台抗字第348號

聲　請 人　家苑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江承彬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租賃物聲請訴訟救助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11日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裁定（115年度聲字第9號），提起抗告，而聲請裁定停止程序，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人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5年度聲字第9號裁定提起抗告，並於民國115年9月15日具狀聲請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5年度北司簡調字第1558號、第1559號、第1560號事件終結前，裁定停止本件抗告程序。惟查聲請人對上開裁定提起之抗告，業經本院於同年5月14日以抗告無理由予以裁定駁回，自無停止程序之必要，其聲請裁定停止抗告程序，自屬不應准許。

二、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9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彭　昭　芬

法官　徐　福　晋

法官　游　悅　晨

法官　蔡　惠　如

法官　林　純　如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胡　明　怡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5　　日